

緊急採購相關法規：

◎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第一〇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第四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2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第六條之一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八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前項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欠佳，且有其他廠商能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提供相同或更佳之財物或勞務者，上級機關應避免核准所屬公務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採購。

第八條之一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壹、緊急採購之特性

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於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有別於一般採購，例如災難發生後之搶災搶險，通常時效急迫，惟又或採購標的來源有限，須滿足短期立即可供應、施作之特性，如未能於短期間取得採購標的，恐難止損並可能造成更大傷害。

又如醫療物資短缺，市場需求大於供給，需求方(機關)無主導權時，而須接受供給方(廠商)所提交易條件及價格；甚至採購廠商研發中之標的，並須與廠商共同負擔研發成敗風險，而非僅以一般市場行情衡量其價格合理性。基此，機關辦理緊急採購，應衡酌個案特性及市場供需條件等，採取適當彈性措施，以利採購目的之達成。

貳、適用法規：

一、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參、採購前簽辦作業

一、機關引用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並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及須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於簽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本指引係以附表全部經簽准不適用之條文說明其彈性措施，又如未簽准不適用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肆、選擇採購對象

- 一、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 二、邀請對象資格之訂定，應就緊急採購之特性及目的適當考量，例如市場以現貨供應，而供給者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商源有限，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量，為以採購目的達成為優先考量，廠商資格條件以符合最基本要求(符合能供應條件)即可；如採購標的應具一定機具設備或人力始能達成者(例如搶災搶險)，宜考量邀請對象相關履約能力條件，以確保採購目的之達成。
- 三、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主管機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 四、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伍、準備招標文件：

- 一、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二、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三、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 四、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 五、屬採購性質特殊案件，例如市場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機關於交

易中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採購方無主導權，在取得採購標的為目標之前提下，機關得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接受供給方所擬契約條款。

陸、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 二、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 94 條規定；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本法第 46 條限制；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得不受本法第 47 條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
- 四、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五、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逾建議金額仍得決標。
- 六、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 七、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八、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柒、監辦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四、未達公告金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之辦法，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五、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捌、履約管理與驗收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各階段的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 三、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本法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玖、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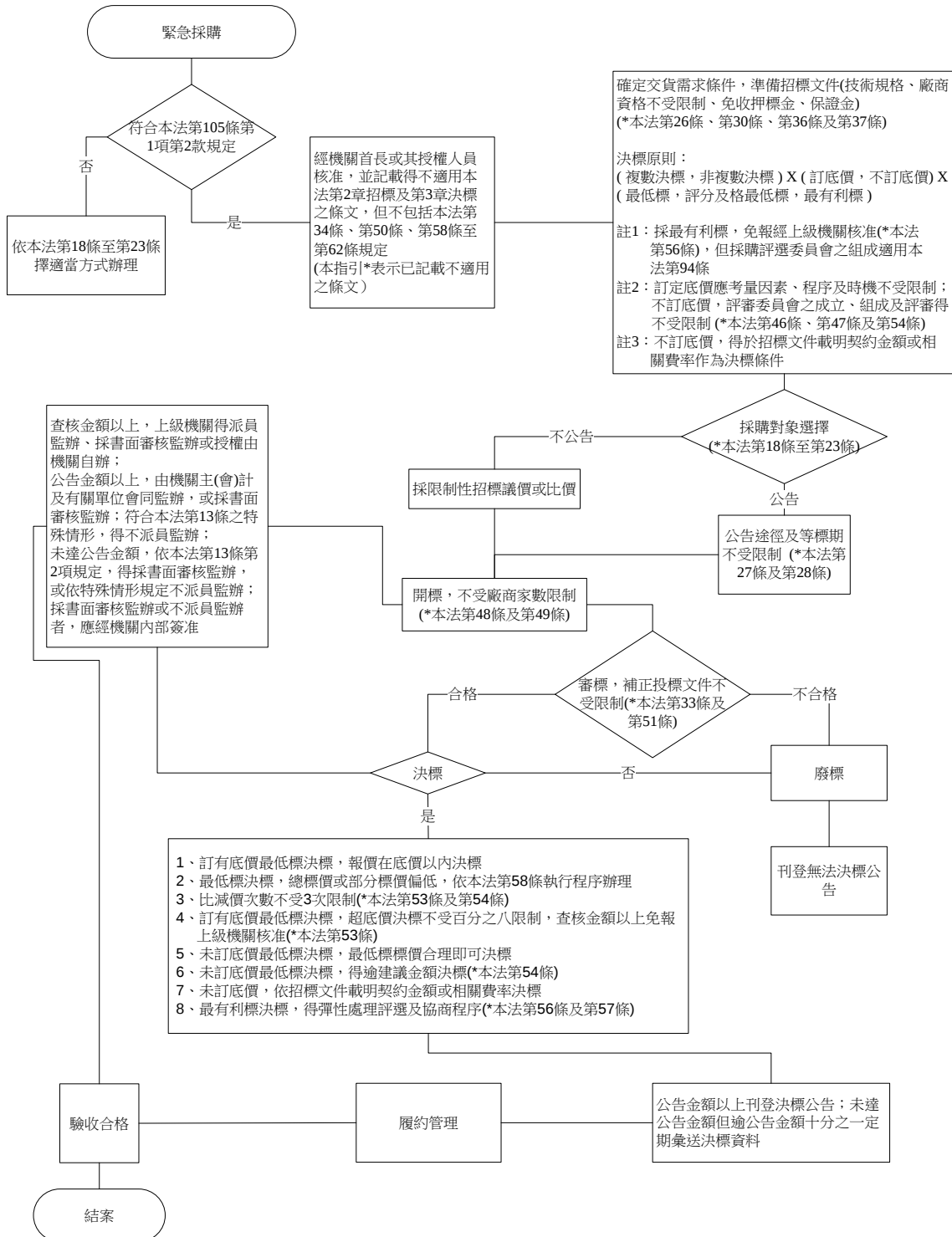
附表：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項次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四	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 26 條之限制	第 26 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	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	第 46 條
十三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十四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五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六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七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八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九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附圖：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
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365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3 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因應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限制性招標由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款次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得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 11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得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李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項次	機關別	影響因素	因應方式	備註
1	主會計單位	1.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除審查會計業務外，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2. 要求機關於預算未經縣市議會審查通過前，不得上網招標。	1. 會稿時就預算來源及預算科目進行會審，其餘實質採購內容，除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 2. 對於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可附條件「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先行上網招標，保留決標。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已有說明（公布於工程會網站）。	
2	政風單位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以防弊角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建議除有受理檢舉案件進行必要調查，或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其餘實質採購內容，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並給予適當協助。	
3	審計單位	對於採購法之解讀與認知，與採購法主管機關不一致，致機關辦理採購時不敢勇於任事。	於審計稽核時，對於採購法之解讀，建議以採購法主管機關解釋為依歸。如有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	
4	主辦機關	對於「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執行程序不熟悉。	各機關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範例」辦理，如有執行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	